##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会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民函〔2016〕200号）文件中“支持通过购买服务、公建民营、民办公助、股权合作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管理运营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培育和打造一批品牌化、连锁化、规模化的龙头社会组织或机构、企业，使社会力量成为提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主体”。为促进供需双方对接，为老年人提供质优价廉，形式多样的服务要求，天津市河东区民政局从养老基础服务出发，积极引导和整合为老服务企业，以实现“居家和社区养老”产业的聚集。从满足区域服务需求出发，以点带面，以政府扶持产业发展，结合市场调节手段，打造建设天津市河东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以发挥全国首批试点单位的探索尝试作用。

（二）采购内容

天津市河东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提供场地支持与运营服务工作。

（三）场地支持：提供服务中心的运营场地

提供的场地需满足以下条件：

选址为天津市河东区域内；

场地面积不低于1500平方米；

场地需要具有信息化平台及大屏展示空间、有居家适老化产品展示空间、有康复辅具产品展示空间、有不少于10家企业同时办公的空间支持。

（四）运营功能：提供服务中心基础运营服务

提供的运营服务需满足以下条件：

场地对外开放运营，提供日常接待与登记服务；

为驻场办公的养老产业领域企业提供企业办公支持服务；

需要提供场地的卫生保洁服务。  
（五）售后保障

为招标人提供实地、电话、电子邮件支持，及时解决运行中遇到的问题。